

普通話水平測試概述

姚喜双 韩玉华 黄霆玮
聂丹 孟晖 著

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五經圖書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论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Gailun

姚喜双 韩玉华 聂丹 著
黄霆伟 孟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岗位人员（教师、播音员、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机关工作人员、相关专业的大学生等）资格准入的测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测试活动，已形成一项事业。本书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展 16 年、全国累计测试了 3 300 万人次之际，适时推出的一本概述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历史、全面总结测试理论与实践的专著。全书共分六章，分别是普通话的推广、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历程、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理论基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践活动、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概况、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趋势。它反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理论性和学术性、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知识性和实践性、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时代性和前瞻性。本书是姚喜双教授带领博士生集体研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成果，也是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学科理论建设的重要贡献。

本书可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参考用书，也适用于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论 / 姚喜双等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04-032987-2

I . ①普… II . ①姚… III . ①普通话 - 水平考试 - 教材
IV . ①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1463 号

策划编辑 吴 军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编辑 吴 军
责任印制 韩 刚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范晓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9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987-00

谈依法推进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代前言)^①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该法的颁布,对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国民素质,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法对推广普通话,依法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提高国民的普通话水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法律保障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权利,国家机关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该法第二章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了普通话的法定地位、作用和使用范围,提出了普通话应有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明确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该法指出,“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该法还明确了必须使用普通话并且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人员,即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这就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这也为相关行业的资格准入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提出“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这为普通话的培训提供了法律保障。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十余年来,对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意义深远而重大,它强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普通话推广和培训测试工作。过去推普依据宪法,而具体怎么做好这项工作,仅仅依靠宪法中的一句话是不够

^① 原刊载于《语言文字应用》2010年第3期。本书引用时略有改动。

的,有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具体指导就清楚了。过去推普工作是靠政策、靠宣传、靠科研,现在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依法推普,依法培训和测试,这样推普和培训测试工作才能健康、持续、科学地开展。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实际上是伴随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孕育而产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酝酿产生的历史,也是普通话推广工作不断深入的过程,在这项工作不断的调查研究中产生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形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内容和要求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我国语言测试史上是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也可以说是第一次。这说明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一般的学术性的测试,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关系到推普大业的一项测试。这项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写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充分肯定了测试的重要性。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测试,它不是民间的、自发的,而是国家的行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普通话培训工作的促进作用,既是根本性的,又是很具体、很直接、具有可操作性的。正是因为该法的颁布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才成为国家级的测试,成为依法开展的测试,从而确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地位。测试、培训工作也得到了法律的保障。测试和培训依法开展,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提高了人们对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的认识,进而提高了人们对推广普通话、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认识。由于有了法的保障,各级测试实施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国家培训测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年来,共培训了约4万5千多名测试员(其中包括近4600多名国家级测试员),测试人数达3300多万人次。所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促进和保障作用。

普通话培训测试相关内容写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也使该法更有特色,更切合中国的实际,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该法在社会语言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更直接、更明显、更具体、更突出。也是这部法律的一个亮点。各地在语言文字的地方立法中,也都把对相关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写进去,这使得普通话水平测试得到了法律体系的保障。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和各省语言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各省语委”)在近年来的城市语言文字评估中,把相关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情况及达到的等级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和评估指标;国家语委和各省语委近年来组织的执法调研中,也把相关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达标情况作为一项内容,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贯彻落实,促进了普通话培训测试的依法开展。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功效

普通话水平测试从酝酿、实施至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酝酿研制、组织实施和发展创新阶段,在不同阶段不断获得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 酝酿研制阶段(1982—1994年)

1. 专家提出普通话分级的研究设想

1982年起,一些语言文字工作者开始探讨普通话等级标准和水平测试等问题。较有影响的主要有:北京市语言学会一些专家学者组织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研究小组提出了《普通话等级标准条例草案》;1983年9月,时任国家语委副主任的陈章太在美国夏威夷举行的“华语社区语文现代化和语言计划学术会议”上提出了普通话规范水平分三级要求的设想;此外一些语言学家也都从不同方面以不同形式提出普通话分级和水平测试的设想。

2. 国家相关部门提出普通话分三级

在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时任国家语委主任的刘导生在题为“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中提出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但要求可以不同。根据不同的要求可以将普通话分为以下三级:“第一级是会说相当标准的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很少差错;第二级是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方言不太重,词汇、语法较少差错;第三级是会说一般的普通话,不同方言区的人能够听懂。”这就从学术层面的研究设想上升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明确提出确立普通话分级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政策指导性。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研制小组成立

1988年,国家教委推广普通话办公室和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有关人员,在孙修章、于根元主持下,组成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研究”课题组,开始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拟定普通话水平分为三级六等。1991年,课题组研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通过了国家语委组织的专家鉴定,由国家语委推普司印发各地试用。

4. 研制颁布测试大纲

1992年,国家语委组织了专门的学术委员会,由国家语委原副主任王均任主任,并成立了以国家语委推普司司长刘照雄为负责人的课题组,开始论证和研究编写《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1994年11月,《大纲》正式出版。《大纲》包括普通话测试总论、语音分析、常用词表、朗读作品、说话题目等。《大纲》还规定了测试的目的、性质和方法,确定了测试的内容、范畴和题型,明确了应试人员的行业范围。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的确立

1994年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文颁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同时发布的还有《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和《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将普通话水平分成三级六等,即:

一级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一级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二级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三级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三级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二) 组织实施阶段(1994—2001年)

1. 组建测试机构

1994年,作为国家测试实施机构的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测试中心”)率先成立,随后云南、上海等省级普通话测试机构相继建立。有的省级培训测试中心是独立建制,有的则是语委办公室同时承担测试机构的职能。另外,各地市、院校也成立了测试站。这样就形成了国家、省级、地市或高校三级测试机构体系,构成了全国普通话测试的网络。

2. 培训测试员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由国家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国家级测试员,各省级测试机构培训考核省级测试员。测试员队伍遍布全国,大部分为兼职人员,其中很多是教师。高素质的测试员队伍是普通话水平测试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

3. 确定测试对象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一定年龄范围内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1) 中小学教师;(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院校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4) 广播、电视、

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5)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6)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7)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同时,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也提出了普通话等级要求: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后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窗口服务行业人员等也提出了相应的等级要求。

(三)发展创新阶段(2001年至今)

1.深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质上以法律形式肯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国家级考试的地位,使普通话水平测试具有了权威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后,各省、市、自治区的立法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定了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其中大都把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相关内容纳入其中。为深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于2003年5月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测试机构的职责,重新规定了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申请条件、资格认定、聘用考核和违纪处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测试证书和测试收费的管理。为配合《规定》贯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司印发了《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评估指导标准》,发布了《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10月,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通知》。一系列相关文件的颁布和印发,促进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这一工作初具规模,成绩显著。2004年7月,国家语委在太原召开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会议,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的袁贵仁作了题为“再接再厉,团结奋进,开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新局面”的主题报告,对全国测试工作的科学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这些都有力促进和保障了普通话水平测试依法推进、健康发展。

2.修订颁布新《大纲》,研制并启用《实施纲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时期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需要,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决定重新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新《大纲》研制列入了国家语委“十五”科研规划,组建了新《大纲》研制学术委员会,教育部语用司司长杨光、语信司司长李宇明为顾问,刘照雄、姚喜双为召集人。新《大纲》于2003年10月颁布。新《大纲》规定了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内容和范围,对评分办法

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新《大纲》对于进一步规范评分标准、提高测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2004年1月,根据新《大纲》和测试工作需要,国家测试中心研制、教育部语用司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出版发行。“研制《纲要》是在刘照雄、姚喜双的指导下完成的,《纲要》对原有的测试用词语表、朗读作品、说话题目等内容,都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订,成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国家指导用书。几年来的测试实践证明,新《大纲》的颁布和《纲要》的出版受到各地业内人士的欢迎和好评。”(韩其洲,2009)

3. 大力提高测试的现代化水平

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规模日益增大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全面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现代化的需求与日俱增。实现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现代化,一个是实现管理手段的信息化,一个是实现测试手段的现代化。21世纪初,上海、湖北、黑龙江等地率先研制并应用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之后国家测试中心联合湖南测试中心承担国家语委“十五”科研规划项目“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制,并通过鉴定。2009年,国家测试中心与安徽省教育厅在合肥联合建立了“国家信息管理资源中心”;2010年6月,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中心和信息网建成,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李卫红出席会议并讲话,这标志着管理的信息化已经初步实现。测试手段的现代化正在逐步实现。在与相关技术部门的合作下,目前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的前三项试题已经实现由计算机辅助完成,全国15个省市已经成为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点。测试手段的现代化需要依靠语音技术的进步,随着语音技术的不断发展,测试手段现代化正在逐步推进。

4. 积极合作开展海外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其良好的信誉,赢得海内外的需求,十多年来在海内外合作测试也取得可喜的进展。目前,国家测试中心与港澳地区合作的院校已经有13所。港澳地区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数已经达到6万人次。国家测试中心为港澳地区培训普通话教师1 000多名,培训测试员120多名。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港澳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享有很好的声誉。另外,国家测试中心也与新加坡有关单位举行了合作测试。在此以前,与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地相关单位也签过合作协议。今后将适应需求,进一步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海外的联合开展。

5. 加强测试科研

科研是测试的重要支撑,随着测试工作的全面开展,科研工作也随之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果。国家测试中心除完成《大纲》、《纲要》等重大科研项目外,还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语委“十五”科研总课题“普通话水平测试研究”项目中的相关子课

题,包括“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系统”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等重要项目。与此同时,国家测试中心开始举办两年一届的全国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主任论坛,既讨论工作也探讨学术。截至 2009 年已举办 4 届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学术研讨会,会后将优秀研究成果结集出版,促进和带动了全国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的研究。现在国家测试中心每年出资 30 万元用作普通话水平测试科研专项经费,支持战线申报立项,开展科研。各级测试部门也都意识到加强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科研工作的重要性,把科研作为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设立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种专项课题,召开各类普通话水平测试学术研讨会,编辑出版学术论文集。

6. 促进学科建设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这一宏大测试实践规模基础上,为加强应用语言学学科建设,指导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文字应用所首创普通话水平测试博士专业方向和语言文字测试学硕士点。2007 年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招收普通话水平测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目前已招收博士生 4 届,毕业 1 届。同时还招收语言文字测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语用所还招收访问学者。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使普通话培训测试教材编写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7. 构建测试体系

在继续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推广和实施工作的同时,也开始与境内外相关单位合作,建设和开发立体的普通话测试体系。比如跟香港高校及相关部门合作开发香港中文书面语水平测试项目,开发针对中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合作研制开发针对外国人的测试等。未来也可以考虑开发汉语拼音、文字测试等不同门类、满足不同需求的测试,构建立体的测试体系。此外,汉字测试、语言文字能力测试等也已开发,正在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相互补充,发挥着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发展的重要作用。

8. 测试机构形成网络

随着测试工作的深入发展,各地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相继建立,日趋完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建立地市级、高校和行业测试站点达 2 000 多个,基本建成了由国家测试中心、省级测试中心和地市、高校、行业测试站组成的测试体系。各级测试机构依法开展工作,形成了良性运作的工作机制和上下贯通的测试机构网络,保证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推普工作的开展。

三、依法推进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推普工作的贡献

(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普的重要抓手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新时期推普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创新,使推普由宣传、倡导变成了依法推进的工作,也使普通话的评判有了科学依据和量化标准,对相关岗

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使推普工作扎实、有效,推普手段具有可操作性。所以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普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普通话水平测试也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三个重要措施(普通话水平测试、推普宣传周、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之一,并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

(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促进了测试对象普通话水平的提高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是以测带训,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促进了测试对象普通话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推普工作的广泛、有效开展。目前已测3300万人次,相关领域人员都已经持证上岗,使国家四大领域人员普通话水平有很大提高。同时,通过测试使推普工作家喻户晓,促进全社会公民语言规范化意识的普遍提高,学习和推广普通话的热情和愿望得到广泛增强,公共领域普通话水平也有明显提升。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促进了普通话教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建设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普通话教学体系、教材、内容有扎实的实践基础,教学具有针对性。在此基础上所设立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博士专业研究方向、语言文字测试学硕士专业有其扎实的实践基础和实际保障,如招生来源、教材建立、实践基地、就业出路等,这些也丰富和促进了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建设。

(四) 普通话水平测试促进了科研和学术交流

普通话水平测试3300万人次的测试实践为进行全面深入的测试和推普的科研奠定了坚实基础,搭建了宽广的平台,提供了海量数据,积累了大量语料,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并促进和保障了学界建立有声语料库和联合实验室。

(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支持和促进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各地测试实施机构的建立和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的建立,这使测试有了实施机构和队伍的保障。其机构既是测试实施机构,也可承担推普工作,所以也可以作为推普机构;其队伍既是测试员,又可以承担推普任务,所以也是推普员。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拥有一支约4万5千多人的测试员队伍,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不单是测试员,同时又是推普工作的宣传员,也是普通话培训工作的教师。他们积极参与推普周的宣传工作、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普通话教学工作等,投身到测试、培训、教学、宣传等语言文字工作中。我国各级测试机构既是测试中心、测试站,也是推普中心、推普站。这不仅促进了普通话测试本身的发展和提高,同时在推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为汉语国际推广作出贡献

要取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条件之一就是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全球 500 多个孔子学院的建立和孔子课堂的开设,需要大量的普通话教师。侨办的 57 所学校也有提高普通话水平的要求。这就使得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汉语国际推广的新形势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四、依法推进的普通话水平测试需要解决的问题

要探讨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要充分认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基本矛盾、基本规律、基本特征,以及在今后推普和语言文字工作中的重要作用。(1)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基本性质和特征:① 标准参照型测试;② 口语测试;③ 汉语作为母语的测试;④ 主观性测试;⑤ 综合性(测试内容);⑥ 科学性(水平测试);⑦ 简便性(操作方式);⑧ 现实性(适合国情);⑨ 权威性(法定考试)。(2)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基本矛盾。基本矛盾是需求和满足需求的矛盾,处理好这一矛盾,就是把握规律,很好地满足普通话水平测试科学发展的需求。① 推普事业的需求。推普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国民对普通话推广仍有很大需求,所以对普通话水平测试也有需求。21 世纪初国家语委的调查显示,我国能用普通话交流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53.06%,经过十年的努力,据专家统计,现在实际比例可能为 60%,但是距离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所以,推普工作仍有需求,仍是当前的重要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推普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促进其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②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基本要素。普通话水平测试活动包含四个构成要素:测试员(测试队伍),测试对象,测试手段,测试依据(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出现的问题也集中反映在这四大要素上。

(一) 测试队伍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测试员是测试活动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如果没有测试员,就无法实施测试。所以加强对测试员的管理和培训非常重要。只有测试员的水平提高了,才能准确、有效地测出符合实际的成绩。测试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水平、心理素质、职业道德、工作阅历、教师与非教师、专职与兼职等都是需要考虑和分析的内容。长期以来,我们拥有一支素质优良、乐于奉献的测试员队伍。尽管计算机辅助测试已试点,但情感、综合方面的判断还需要测试员来进行,最高等级的测试评分还需要人工完成,测试员队伍不是要削减,而是要加强。目前加强对测试员的培训是一项紧迫任务。这里,除了需加强对测试员的政策培训、业务培训外,还应对测试员进行网上评测等信息化手段的培训,使测试员能够迅速适应信息化测试的要求。同时,还要鼓励测试员从事科研活动,要为其创造条件,使其多出科研成果。要建立奖励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测试员队伍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此外,随着推普工作的加强,不仅测试需要测试员在推普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同样需要测试员。测试员不仅是测

试队伍,也是推普队伍、宣传队伍、舆情监测队伍。

(二) 测试对象拓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已测人员。现有的已测人员分布在社会的相关行业,在已测人员中有人存在着“证书一到手,方言就开口”的现象。推广普通话贵在坚持,因此,为保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持续发展,保证已测人员都能自觉使用和推广普通话,应该探索相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加强对普通话等级证书的管理,加强对相关行业人群使用普通话的检查和监督,并注意积极有效地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推普活动,发挥已测人员坚持说普通话的带头作用。

2. 公务员群体。随着测试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有些地方开展了对公务员的测试,也有些地方尚未开展,地区和行业间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的现象。由于公务员是行业龙头,在各方面具有表率作用,所以,国家应该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细则,依法全面推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以此带动全社会的普通话推广工作。

3. 大学生群体。大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提高了,国家未来公共领域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整体水平就会普遍提高。上海市政府在这方面做出了榜样,它为上海全体大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制定地方法规,提供经费支持,有力地推进了上海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各地市如果有条件的话,应该加大高校推普工作投入的力度,为大学生测试提供法规和经费的保障和支持,这样会事半功倍,对推普必将产生良好的、深远的影响。

(三) 测试手段现代化要求解决的问题

测试手段就是实施测试的方式方法。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规模的扩大,测试手段现代化的需求与日俱增。加强测试手段现代化是今后的一个工作重心。首先,继续加强管理手段现代化。目前全国普通话信息资源中心已建立,资源网已开通,管理手段现代化已初步实现,但各地区发展还不平衡。测试工作应该研讨和制定相关措施,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建设;要逐步实现测试手段现代化;当前已在全国15个省市开展了计算机辅助测试试点工作,积累了经验,在此基础上应逐步实现全国范围的测试手段现代化。同时,当前计算机辅助测试只在试题前三项应用,而说话项还无法实现机器测试,这有赖于语音技术的进步。已实现机测的试题部分,应该保证质量,做好信度效度研究,总结测试中遇到的新问题,认真研究对策,提高测试的有效性和科学性,确保测试质量。

(四) 测试标准需要思考的问题

测试依据是保障测试活动有效进行的重要因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测试依据就是测试大纲,依据大纲研制的题库和计算机生成的试卷来实施测试,依据测试等级标准进行评分定级,这些测试标准是实现普通话水平测试良好信度和效

度的基础。随着普通话水平测试业务领域和测试对象范围的不断扩大,制定适合不同地域、不同母语背景、不同行业、不同年龄测试群体的测试标准细则成为时代的需求。对此,应该根据测试条件和对象,积极调研,对未来需求的测试标准进行研究,构建既有共性又有个性、适合新形势的测试体系和测试依据,使测试服务跟上时代发展的需求。

上述四点是测试活动中要解决的问题,而作为测试事业或测试工作,当前最迫切的问题,就是要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保障机制,依法督促各地普通话培训测试实施机构的建设。必须清楚地看到,机构建设在一些地区仍是薄弱环节。同时也要依法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推普工作最基本的经费投入。目前,从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调研的实际情况看,机构建设和经费投入,仍是当前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推普事业发展最急需、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总之,随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和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了长足发展,在推普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显著。随着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对推普的要求,随着汉语国际传播的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在国家语言文字生活中的作用越发重要。我们希望,国家能够根据推普和测试的实际需求,及时出台相关法规细则,以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新时期胜任更多的责任,担负更重的使命,为推普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姚喜双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普通话的推广	4
第一节 普通话的由来(古代—1956年)	4
第二节 新中国的普通话推广(1956—1978年)	11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普通话推广(1978年至今)	18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历程	28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酝酿研制(1982—1994年)	28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组织实施(1994—2001年)	38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创新(2001年至今)	41
第三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理论基础	52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和目的	52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地位和作用	58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特征和原则	65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活动的要素和模式	74
第五节 语言测试理论概说	88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践活动	105
第一节 实践规程	105
第二节 测试活动	130
第五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概况	142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总结性研究	143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领域	147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脉络	190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基础	199

第五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研究展望.....	203
第六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发展趋势.....	225
第一节 测试主体的多功能化.....	226
第二节 测试对象的扩展性.....	227
第三节 测试依据的适应性.....	230
第四节 测试手段的现代化.....	232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38